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周贺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周贺简历

周贺,男,1983年10月生,汉族,吉林白城人,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3月参加工作,大学,理学学士。现任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指挥部综合企划副总指挥。

200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陈列工程部工程师、PECVD科科长职务;2015年6月至2024年9月,历任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2024年9月至今任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指挥部综合企划副总指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7,291.82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7,29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42.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7,291.82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0212刑初952号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2020年至2023年11月,被告人吴某在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工作中结余的银合金丝材剪下藏匿于脚踝处带离公司后私自变卖,取得现金后存入银行,共计逾280万元。后电工合金于2024年末收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退还的赃款89,600.00元,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案款退费[(2025)浙0212执保420号]2,800,000.00元。

一、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所收回款项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损益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094,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094,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3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3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861,785	99.4594	232,956	0.540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何康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合计1,200万股被司法强制划转,本次划转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 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股东郭东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4,186,851股减少至152,18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88%降至3.60%。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5,412,784股减少至253,412,784股,持股比例由6.27%减少至5.99%。
- 本次司法强制划转的1,200万股股份,后续可能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等环节。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合计1,200万股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郭东圣先生因此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20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后,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64,186,851股减少至152,18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88%降至3.6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东圣	164,186,851	3.88	152,186,851	3.6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变动后,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泽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265,412,784股减少至253,412,784股,持股比例由6.27%减少至5.99%。

3.本次司法划转的1,200万股股份,后续可能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7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鑫芯香港持有公司562,537,594股港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鑫芯香港持有公司551,237,594股港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2座31楼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鑫芯香港	2025年3月28日	集合竞价	港股	11,300,000	0.1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港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港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芯香港	562,537,594	7.05%	551,237,594	6.91%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部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1,817,224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

2025年3月11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并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308,027,995股变更为306,210,77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8,027,995元变更为人民币306,210,77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的要求,本次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27,99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210,77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308,027,995元,股份总数为308,027,99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306,210,771元,股份总数为306,210,77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收购标的名称: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镨芯"或"目标公司")
- 交易概述: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将联合共同投资人对特殊目的公司投资,其中公司拟向特殊目的公司投资人民币6亿元(以下称"本次投资")并持有该公司27.65%股权。特殊目的公司拟收购浙江镨芯控股权,根据特殊目的公司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浙江镨芯股东(以下合称"非国资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浙江镨芯100%股权的定价为3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估值"),特殊目的公司拟向非国资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4.48亿元收购浙江镨芯64.42%的股权;此外,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资转让方")拟在近期履行完毕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6.39%的股权,特殊目的公司将积极参与上述挂牌股权的竞购。若特殊目的公司成功竞得国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最终摘牌价格为本次收购估值与国资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则特殊目的公司将共计以约人民币30.71亿元的价格收购全体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浙江镨芯80.81%股权。鉴于浙江镨芯间接持有Compart公司96.56%股权,本次收购后,无锡正芯将取得Compart公司控制权。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达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后方能正式完成,且其中国资转让方出售所持股权需履行公开转让程序,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共同参与本次收购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及实控人郑广文先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无偿承担了一定增信责任,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相关增信措施系为交易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气体传输系统是前道晶圆制造的核心环节,直接影响集成电路制造的工艺水平、质量效率及安全稳定性。该系统在传输设计、控制精度、耐腐蚀性、洁净度及自动化等方面要求极高,核心技术长期被海外垄断,国产化率低。

此次通过投资全球领先的气体传输零部件制造商Compart(拥有35年行业经验,与全球顶尖设备商长期合作),公司将实现垂直产业链各关键环节的研发与制造协同,增强全球竞争力,加速实现零部件平台化业务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共同参与本次收购的投资人(以下合称"共同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协议》等文件,约定公司和共同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特殊目的公司沈阳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正芯"),其中公司出资6亿元,共同投资人合计出资15.7亿元。沈阳正芯将以公司和共同投资人的全部出资21.7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正芯")增资。无锡正芯作为本次收购浙江镨芯股权的收购主体,将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连同沈阳正芯增资款一并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沈阳正芯、无锡正芯分别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7日设立完成,根据公司和共同投资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沈阳正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无锡正芯为沈阳正芯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65%
2	厦门蔚门烟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
3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
4	新沂光摯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6%
5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
6	嘉兴源起肯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
7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
8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合 计		100.00%

2.收购浙江镨芯股权的基本情况

无锡正芯与浙江镨芯的11名非国资转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无锡正芯向非国资转让方支付约人民币24.48亿元收购浙江镨芯64.42%的股权;此外,两名国资转让方拟在近期履行完毕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浙江镨芯16.39%的股权,无锡正芯将积极参与上述挂牌股权的竞购。

根据上述《股权收购协议》,若无锡正芯成功竞得国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最终摘牌价格为本次收购估值与国资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则无锡正芯将共计以约人民币30.71亿元的价格收购全体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浙江镨芯80.81%股权。鉴于浙江镨芯间接持有Compart公司96.56%股权,本次收购后,无锡正芯将取得Compart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后,由于沈阳正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不会取得浙江镨芯与Compart公司的控制权,故沈阳正芯、无锡正芯、浙江镨芯、Compart公司均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人基本情况及共同投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联合的共同投资人包括厦门蔚门烟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计7名,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公司与共同投资人就投资沈阳正芯、无锡正芯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及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1)与共同投资人签署了相关协议,将为共同投资人的出售选择权承担收购义务;(2)与浙江镨芯现有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对浙江镨芯享有的回购权签署了补充约定;(3)就无锡正芯拟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责任。

三、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无锡正芯拟收购浙江镨芯合计80.81%的股权,其中:

1.无锡正芯已与浙江镨芯的11名非国资转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无锡正芯向非国资转让方支付约人民币24.48亿元收购浙江镨芯64.42%的股权;

2.两名国资转让方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拟在近期履行完毕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浙江镨芯16.39%的股权,无锡正芯将积极参与上述挂牌股权的竞购。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收购对手方对应转让的浙江镨芯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3。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539%
2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693%
3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408%
4	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9.5429%
5	OM163 LIMITED	7.1572%
6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6423%
7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39%
8	CR COLUMBUS LIMITED	2.3857%
9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8212%
10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9%
11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85%
12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0.7157%
13	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21%
合计		80.8104%

四、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勇军
注册资本	274,56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1幢268室(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镨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浙江镨芯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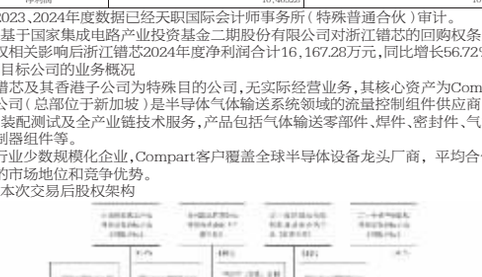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前后目标公司股东情况

若无锡正芯竞买取得国资转让方挂牌转让的相应股权,则本次收购前后,浙江镨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539%
2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693%
3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408%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81%
5	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9.5429%
6	OM163 LIMITED	7.1572%
7	佛山市南海区碧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14%
8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6423%
9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39%
10	CR COLUMBUS LIMITED	2.3857%
11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8212%
1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9%
13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85%
14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0.7157%
15	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21%
合 计		100.0000%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0.810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81%
3	佛山市南海区碧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14%
合 计		100.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02,487.74	369,634.19
净资产	329,357.26	347,657.02
营业收入	87,831.54	67,248.29
净利润	10,465.28	10,315.85

注1:2023、2024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基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镨芯的回购权条款的设置,冲回回购权相关影响后浙江镨芯2024年度净利润合计16,167.28万元,同比增长56.72%。

(五)目标公司的业务概况

浙江镨芯及其香港子公司为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核心资产为Compart公司。Compart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半导体气体输送系统领域的流量控制组件供应商,业务涵盖研发设计、装配测试及全产业链技术服务,产品包括气体输送零部件、焊件、密封件、气棒总成、质量流量控制器组件等。

作为行业少数规模化企业,Compart客户覆盖全球半导体设备龙头厂商,平均合作超10年,具备稳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六)本次交易后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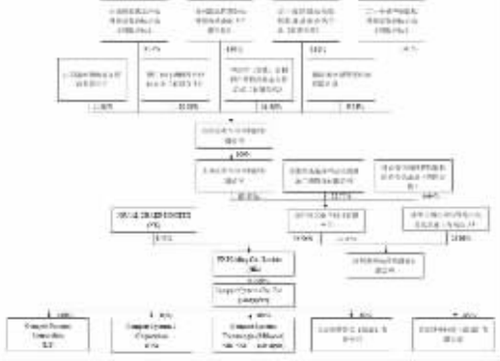

注:股权比例系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并假设无锡正芯竞买取得国资转让方挂牌转让的相应股权计算,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定价情况

(一)非国资转让方

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估值是建立在公司与交易对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目标公司目前产品的竞争力、业绩增长空间、与公司的协同、技术能力及未来发展潜能,并且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相关指标后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锡正芯与非国资转让方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将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8亿元,即非国资转让方转让的浙江镨芯64.42%的股权对应价格为人民币24.48亿元。

(二)国资转让方

国资转让方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拟在近期履行完毕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浙江镨芯16.39%的股权,其挂牌底价将不低于国资转让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无锡正芯将积极参与上述挂牌转让,但鉴于国资转让方尚在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且后续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无锡正芯能否最终竞得相关股权及最终成交价格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如上所述,对于国资转让方拟转让的浙江镨芯16.39%的股权,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若无锡正芯最终竞得相关股权,将依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及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将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对于非国资转让方转让浙江镨芯64.42%股权相关事宜,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正芯与目标公司余留股东之间相关事宜,无锡正芯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股权收购协议

1.协议签署方

买方:无锡正芯("收购方")

卖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OM163 LIMITED、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CR COLUMBUS LIMITED、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非国资转让方持有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64.42%股权("标的股权")。

3.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各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整体定价为38亿元,即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48亿元("转让对价")。各转让方对应收取的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对价(万元)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44.98
2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95.16
3	AGI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36,262.98
4	OM163 LIMITED	27,197.23
5	至一高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3,840.83
6	河南泓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72.66
7	CR COLUMBUS LIMITED	9,065.74
8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6.33
9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17
10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2,719.72
11	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04
合计		244,796.84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4.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满足(或收购方豁免)为前提,主要包括:

(1)所有的交易文件已被各方适当、有效签署,并且收购方已收到每一份除收购方以外的其他各方和其他所有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原件;

(2)收购方应已收到为签署交易文件、完成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所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转让方内部授权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的证明文件,以及就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所应当给予任何第三方的通知均已完成(如有);

(3)收购方已收到为签署交易文件、完成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所必要的政府机关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手续的证明文件;

(4)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产权交易所开始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5)截至交割日,未发生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也未发生任何会限制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的事件;

(6)目标公司及全体现有股东作出的全部与其有关的声明与保证在作出时及截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义务、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而且收购方应已收到由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签署的交割证明书。

(7)其他相关交割前提条件。

5.最晚交割期限

各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在2025年5月31日前实现全部先决条件。如果届时先决条件没有全部实现且未得到收购方豁免,协议各方可共同协商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如协商结果未同意延期或延期期限届满时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仍未全部实现且未得到收购方书面豁免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

6.转让对价的支付

在所有交割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收购方应当在交割日将各转让方(万业企业除外)转让对价的100%分别支付至相应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对于万业企业应取得的转让对价,将根据协议安排分批支付。

7.过渡期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目标公司及全体转让方应严格遵守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维护目标公司经营和管理正常进行与平稳过渡。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向收购方通知目标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按照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并在就目标公司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先行征得收购方同意;未经事先征求收购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不得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等任何权利限制。

(二)浙江镨芯股东协议

无锡正芯与本次收购后的目标公司余留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碧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浙江镨芯股东协议》")。《浙江镨芯股东协议》的全部实质性内容延续该等投资方股东在2020-2022年间投资浙江镨芯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之约定。

七、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相关业务安排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与关联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目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联合共同投资人共同收购浙江镨芯股权,目的及主要影响主要包括:

(一)客户资源共享,加速拓展全球市场

Compart公司长期深耕海外市场,是全球半导体气体流量控制领域少数规模化供应商,已通过国际多家龙头设备企业认证并稳定供货。公司作为国际头部设备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同时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与本土龙头客户建立了稳固合作。本次收购将推动双方客户资源共享,加速全球市场份额提升。

(二)上下游产业协同,提升盈利能力

Compart公司拥有覆盖气体传输领域上游原材料、中游零部件到下游控制系统的全产业链技术能力,本次收购将助力公司打通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研发效率,实现关键产品的自主可控,巩固公司在气体传输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管理赋能,推动商业模式升级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离散制造领域积累的柔性化、智能化管理优势,赋能Compart公司,推动其由BTP业务模式向系统解决方案商转型。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实现公司气体传输领域的全方位提升,助力公司从OEM制造商向产品型企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全球竞争力。

九、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后方能正式完成,且其中国资转让方尚在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并将在后续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无锡正芯能否最终竞得国资转让方股权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在未来实际经营中,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